

2024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产业园澳门路 3 号，单位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宗词，公司总占地面积 3341m2，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生产人员 14 人，管理人员 6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该企业 2021 年 8 月 5 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济（任城应急）危化经（2021）000051 号），有效期：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换发了气瓶充装许可证，允许充装范围为氧、液氧，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1098-2026，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依据[2015]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必须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受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此次安全评价工作。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宋传信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王静		
	刘卫国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宋传信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3.29	宋传信 刘振忠	初访
	2024.4.7	宋传信 刘振忠	现场考察
	2024.6.11	宋传信 刘振忠	现场检查
	2024.6.20	宋传信 刘振忠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 年 7 月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地下矿山项目的隐患统计（只填写数量，问题，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按省局文件鲁安监发[2006]84 号文进行判断）

现场照片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宗词

建设项目单位：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宗词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宗词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353787777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宋传信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宋传信	11000000000100473	009394	化工工艺	宋传信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王静	180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 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宋传信	11000000000100473	009394	化工工艺	宋传信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080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 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经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

单位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单位注册地址：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产业园澳门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词

注册资本：肆拾万元整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成立于1993年，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产业园澳门路3号，总占地面积3341m²。该企业2021年8月5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济（任城应急）危化经（2021）000051号）；2022年12月19日换发了气瓶充装许可证，允许充装范围为氧、液氧，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1098-2026。

公司主要从事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工业氧气、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储存充装）；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氢、溶解乙炔（瓶装零售，不含充装）经营业务。该企业零售店面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其中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氢、溶解乙炔（瓶装零售，不含充装）为无储存经营。

2021年评价时，企业设有15m³液氧储罐1台，15m³液体二氧化碳储罐1台，10m³液氩储罐1台，5m³液氮储罐1台（停用）。2023年经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企业决定扩大储存充装经营业务，委托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充装经营装置技术改造进行了重新设计，委托济宁市圣泽低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氩气、氮气、液体二氧化

碳储存及充装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工程竣工交接。具体改造项目如下：

- (1) 厂区东侧新增一台 15m³ 液氧储罐 1 台，原 5m³ 液氮储罐（停用）变更为 5m³ 液氧储罐，位置位于厂区东侧；
- (2) 厂区东南侧增加 15m³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 台（停用）；
- (3) 南车间新增氩气充装台、氮气充装台、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充装台；
- (4) 增加液氧、液氮杜拉罐的充装；
- (5) 原来 15m³ 液氧储罐位置调整为 15m³ 液氩储罐；原 10m³ 液氩储罐变更为液氮储罐。

企业周边环境与上次评价时对比：

- (1) 原西侧喜客盈酒店仓库改为喜客盈酒店餐厅。
- (2) 原南侧万福园仓库 1，现已闲置停用。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设有济宁市奥伦特种气瓶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瓶检公司），奥伦瓶检公司为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子公司，主要从事检瓶业务，检瓶间位于南充装间东侧。

该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生产人员 14 人，管理人员 6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各种安全活动。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取得了安全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也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他员工上岗前均经过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另外，企

业还根据实际生产特点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及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企业能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第二节 区域位置、周边环境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产业园澳门路3号，该厂南侧为万福园酒店仓库（闲置仓库1、在用仓库2），东侧为济宁博德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大门、闲置房、辅助用房、车间），西侧为喜客盈酒店，北侧为澳门路和一组东西向架空通信线；西北侧有1台室外变压器。周围安全距离内无重要公共设施及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该厂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周边环境情况良好，区域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与上次评价对比，厂外周边环境变化为：厂区西侧喜客盈酒店仓库现改为喜客盈酒店餐厅。厂区南侧万福园酒店仓库1处于停用闲置（该酒店已出具闲置证明，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与周边相邻设施防火间距检查表

序号	村庄/工厂/设施	方位	企业内储存或充装装置的名称	标准要求间距 (m)	实际距离 (m)	符合性	依据标准
1	澳门路 (路边)	北	液氧储罐	15	39.3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氧充装间 (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15	17	符合	
2	室外变压器 (箱变)	西北	15m ³ 液氧储罐	25	44.1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氧充装间 (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25	42.6	符合	
3	喜客盈酒店 (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三级)	西	15m ³ 液氧储罐	20	28.5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西	5m ³ 液氧储罐	20	28.6	符合	GB50030-2013

序号	村庄/工厂/设施	方位	企业内储存或充装装置的名称	标准要求间距 (m)	实际距离 (m)	符合性	依据标准
							表 3.0.4
		西	南充装间 (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7	9.3	符合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表 3.4.1、注 2, 表 5.2.2
4	济宁博德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车间 (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东南	5m ³ 液氧储罐	12	31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5	电力线 (杆高 8m)	北	15m ³ 液氧储罐	1.5 倍的 杆高 (12m)	37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氧充装间 (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1.5 倍的 杆高 (12m)	14.3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6	济宁博德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厂区 辅助用房 (其他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	东北	氧充装间 (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10	11.2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7	济宁博德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车间 (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东	15m ³ 液氧储罐	12	45.3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实瓶间 (乙类,耐火等级二级)	防火墙隔开, 屋顶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6m)	8.9	符合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表 3.4.1 注 3
			检瓶间 (戊类,耐火等级二级,东侧防火 墙)	防火墙隔开, 屋顶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4m)	7.8 (检瓶 间与济宁博德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车间 相邻的墙为防火墙,且检瓶间 屋顶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符合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表 3.4.1 注 3
8	万福园酒店仓库 2 (丙类,耐火等级)	南	5m ³ 液氧储罐	14	29.6	符合	GB50030-2013 表 3.0.4

第八章 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对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经营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二氧化碳混合气储存充装条件、零售经营业务,及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氢、溶解乙炔(瓶装零售,不含充装)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业务进行安全评价。

评价组认为,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二氧化碳混合气储存充装条件、零售经营业务,及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氢、溶解乙炔(瓶装零售,不含充装)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业务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低温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其中火灾、容器爆炸、中毒窒息是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主要负责人张宗词已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李昆具备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已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2人、气瓶充装9人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也经本单位培训合格。企业配备的各类人员符合《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 27550-2011)有关充装站人员条件的相关要求。

企业的特种设备中:15m³液氧储罐、5m³液氧储罐、10m³液氮储罐、15m³液体二氧化碳储罐、15m³液氩储罐已经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了定期检验,均在检验有效期内,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2022年12月19日取得了气瓶充装许可证,允许充装范围为氧、液氧,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1098-2026,气瓶充装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企业自有氧气瓶 2000 只, 自有氩气瓶 100 只, 自有二氧化碳瓶 500 只, 自有氩气瓶 100 只、自有氮气瓶 50 只、自有混合气瓶 100 只均按规定在济宁市任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登记, 建立了气瓶使用登记表。

氧充装间、南充装间设置了氧气浓度检测报警仪, 并配备了 2 台移动式氧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安全阀 (15 只) 由山东衡准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 压力表 (45 只) 由山东世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定合格; 氧气气体检测报警仪 (10 只) 由山东世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定合格。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出具了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编号: 济中消验[2006]第 005 号。

该企业制定有《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等 18 项部门及岗位人员职责,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76 项管理制度, 制定有《低温液态氧罐车装卸安全操作规程》、《二氧化碳槽车卸液安全操作规程》、《氧气气瓶充装安全操作规程》等 13 项操作规程。企业能够认真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评价中查出的问题, 企业非常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已整改的经评价组复查符合要求。

经评价认为: 济宁市鲁南医用氧气厂的安全条件符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二氧化碳混合气储存充装条件、零售经营业务, 及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氢、溶解乙炔(瓶装零售, 不含充装)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业务的安全要求。

第九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与企业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及合同后，评价组有关人员多次到现场勘查，全面深入地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并交换意见，建设单位人员给评价组提供了应有的协助。对评价项目的范围、工艺、设备总平面布置及公用工程部分双方进行了交流、沟通；确认了安全设施投入所涉及的主要项目以及投资；双方对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详实的分析，取得共识，提高了评价的系统性、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为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下一步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企业认可本次评价的结论。

我公司对以下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评价对象不采纳安全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对象被人为变动产生新的危险源或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对象因装置老化或违章操作等非评价可控原因引发的事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或法定检测数据失实；超过安全评价时效周期等。



